**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

**退役军人学生教学实施意见（试行）说明**

根据教育部等六部委《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教职成〔2019〕12号）、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福建省教育厅等六部门《福建省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闽教学〔2019〕20号)等政策，结合我校实际拟定本意见，实施过程中可能做适当调整。

**一、课程安排。**按照教育部要求，课程设置总学时为2500节（学时），课程分专业课（集中授课、线上授课、讲座等）和公共课（网络课程线上学习和教学点线下上课）。

**二、学习方式。**开展集中面授学习（下班后休息时间、双休日或七大假期，不少于15天/学期）和自主学习(网络学习和业余自学完成学业）。

**三、证书要求。**在学期间须至少获得三本证书，即：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证书、校本公共证书（心肺复苏CPR证书和男1500米/女800米）二选一、校本专业资格证书。

**四、成绩考核**

1.课程总成绩=期末考核+平时各阶段考核。

2.每学期至少有一门专业课程对接工作考核。工作考核可由所在单位或车间、班组、部门、街道办等协助考核评价，学校占60%，工作单位占40%。

3.政治课考核学校占60%，工作单位占40%。平时成绩也可以结合三明市全域资源如博物馆、文化馆、红色革命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参观学习实践后撰写心得作为相关公共基础课程考核依据之一。

4.各级各类资格证书和荣誉可以替换相关课程学习成绩。

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教务处

2021.11.22